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7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筱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債務人陳筱瑛之住所為何？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）

二、債務人陳筱瑛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